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快捷

友善

整潔

2003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集團營業額	+8%	349,600,000港元	322,585,000港元
• 集團溢利	-27%	7,256,000港元	9,888,000港元*
• 每股盈利	-27%	1.1仙	1.5仙*

摘要

Ⓚ 於國內開設新店的初期虧損，加上香港零售市場不景及店舖經營開支上漲，營業額雖然上升，溢利卻下降。

Ⓚ 香港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2家至168家。四月份增添2家，並正進行籌備另4家新店於日內開業。

Ⓚ 廣州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2家至4家，並正進行籌備另2家新店日內開業。

Ⓚ 因整體業務受經濟不明朗因素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困擾，集團經已採取一系列進取性之策略，節約開支及增長營業額。

Ⓚ 預期第二季度的溢利情況難望理想。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充裕現金379,500,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重列。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情況嚴峻，本集團營業額雖錄得增長，但溢利下降。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至349,6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均存在之店舖）之營業額下跌1%。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結時，本集團於香港共設有168家店舖，國內則有4家店舖，而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完結時，則只於香港設有148家店舖，國內並無店舖。

本集團之店舖經營開支於本季度由22.8%上升至佔營業額之24.2%。由於不可供比較店舖之經營開支增加，而可比較店舖之營業額下跌，對整體溢利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本季度由3.3%上升至佔營業額之3.7%，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業務行政開支之增加。

由於店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上升，致使股東應佔溢利於本季度下跌27%至7,256,000港元。

香港業務回顧

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初為農曆新年，因此整體零售市道於本季開始的一月份錄得理想增長。然而，農曆年過後，伊拉克傳來戰訊，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零售氣氛迅速逆轉。

非典型肺炎危機自第一季度爆發以來，嚴重影響香港零售業，大部分零售商表示四月份銷售額大跌20%至60%。由於OK便利店以銷售日常便利用品為主，因此四月份之營業額所受影響較輕，惟仍下跌5%。包裝飲品及雪糕等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額下降，幸而有賴香煙銷售上升而略為抵銷。不過，香煙屬邊際利潤低的產品類別，銷售上升反令整體邊際利潤下降。

雖然市道不景，但由於在疫症爆發前已簽下開設新店之租約，故仍增加了兩家新店。



由於市場形勢嚴峻，本集團已決定於未來三個月採取較保守的策略，致力控制成本，包括減縮租金及薪酬開支，以及減少廣告推廣等活動。我們的策略是要確保集團營運架構保持穩健及精簡，以能夠在市場情況改善時迅速反彈。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我們在不同的地區新增兩家店舖，為略有不同的目標顧客群提供服務。根據這些店舖的銷售數據，本集團可從中了解不同消費群的消費心態以及不同目標市場的喜好。於本季度完結時，本集團共有四家廣州店舖，並進行籌備開設兩家新店。

對於「新一代的便利店」概念，市場頗為受落，我們的銷售表現與預期相若；不過，最令人鼓舞的是，市場很接受我們的高級店舖形象，反映這將成為國內便利店未來發展的新規範。

集團的「好知味」食品服務提供新鮮而品質優良的獨家出品，深受消費者歡迎，佔每日店舖銷售額近36%，與最初預計極為接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展開積極的新店擴展計劃前，將對業務模式與銷售表現作半年期的檢討及調整。

業務展望

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已對經濟構成負面影響，而零售市場亦由於消費意欲薄弱及人流大幅減少而受到極嚴重的打擊。因此，展望香港市場於第二季度之表現難望樂觀，零售市況將會表現反覆。

有鑑於目前市況之不明朗因素，集團將於第二季季末重新檢討店舖擴展策略。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於第二季度實施百分之三十之減租措施，為期三個月，位於房委轄下之屋邨及屋苑內之OK便利店店舖將可受惠。

倘若情況在夏季前受到控制，OK便利店業務即有機會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強勁反彈。



相對來說，非典型肺炎危機對廣州市場的影響較輕，預期炎熱季節將至，飲品及雪糕的需求將大增，本集團現有店舖及將開設的新店的營業額可望大幅增長。

總括而言，展望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的盈利表現將不盡如理想。本集團已作周詳部署，期待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市場情況好轉時能夠迅速反彈。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49,600	322,585
銷售成本		(264,638)	(243,614)
毛利		84,962	78,971
其他收益	2	24,919	22,583
店舖開支		(84,559)	(73,392)
分銷成本		(5,080)	(4,396)
行政開支		(12,770)	(10,739)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	(1,076)
除稅前溢利		7,472	11,951
稅項	3	(1,473)	(2,131)
除稅後溢利		5,999	9,820
少數股東權益		1,257	68
股東應佔溢利		<u>7,256</u>	<u>9,888*</u>
每股基本盈利	4	<u>1.1仙</u>	<u>1.5仙*</u>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重列。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短暫時差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及累積稅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六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減少13,798,000港元及2,139,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136,000港元，而權益則增加11,662,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40,479	314,016
麵包銷售收益	9,121	8,529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	40
	<hr/>	<hr/>
	349,600	322,585
其他收益		
推廣及支援收入	20,023	17,584
利息收入	1,638	1,539
服務項目收入	3,258	3,460
	<hr/>	<hr/>
	24,919	22,583
	<hr/>	<hr/>
總收益	<u>374,519</u>	<u>345,168</u>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推廣及支援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1,4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1,000港元）。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	<u>1,473</u>	<u>2,131</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7,472</u>	<u>11,951</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1,308	1,91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6)	(2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18)	(463)
未有確認之稅損	739	38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353)	(1,587)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1,120	560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353	1,571
稅項支出	<u>1,473</u>	<u>2,131</u>



4.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7,2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888,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7,639,333股（二零零二年：659,898,88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113,444	177,087	13,433	(20,273)	283,691	202,045
	—	—	—	2,139	2,139	13,798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3,444	177,087	13,433	(18,134)	285,830	215,843
股份發行產生溢價	565	—	—	—	565	6,22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7,256	7,256	9,888
三月三十一日	<u>114,009</u>	<u>177,087</u>	<u>13,433</u>	<u>(10,878)</u>	<u>293,651</u>	<u>231,952</u>

7. 中國業務之初期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業務之初期虧損2,217,000港元已列入綜合賬目內。

競爭權益

於本季度期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373,692,000股 (附註1)	—	373,692,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373,692,000股 (附註1)	—	373,692,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1,300,000股 (附註2)	—	—	—	19,1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250,000股 (附註3)	—	—	—	2,92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250,000股 (附註4)	—	—	—	1,58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1,184,210股 (附註7)	11,447,368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	10,263,158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8)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9)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6)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6)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8)	—	—	—	65,000股
		32,500股 (附註10)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11)	50,750,000股 (附註12)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000股 (附註13)	1,180,500,000股 (附註11)	—	1,250,446,300股
		480,000股 (附註14)				
		480,000股 (附註15)				
		480,000股 (附註16)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0,263,158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6,63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184,210股LFG股份。
8.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 (「LFD股份」) 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105,500股及26,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 (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 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二零零二年，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過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 (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 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1.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LF股份」) 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Ocean」) 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
13.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4,000股LF股份。



14.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5.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6.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達65,560,000股股份，即代表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詳情已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373,692,000股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獲其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持有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